

湘环评〔2021〕2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长轨〔2021〕113号）、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1〕2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区、雨花区。工程起于云塘站，沿汇金路、韶山路及八一路敷设，止于五里牌站，正线全长17.308公里，全部采用地下敷设；设车站16座，均为地下站；新建南三环车辆段1座、韶山路车检所主变电所1座。列车采用A型车6辆编组，

最高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工程建设工期 72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165.5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96 万元。工程符合《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2 年）》及环评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正线左线省文联等 6 个振动敏感保护目标路段及右线市残联等 5 个振动敏感保护目标路段采取特殊减振措施；左线华铭三幼等 15 个振动敏感保护目标路段及右线省测绘局等 19 个振动敏感保护目标路段采取高等减振措施；左线规划桔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20 个振动敏感保护目标路段及右线长沙市中心医院等 18 个振动敏感保护目标路段采取中等减振措施。加强轮轨的维护和保养，定期镟轮和打磨钢轨、涂油防护，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运营期环境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二次结构噪声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引起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的要求。项目沿线调整用地规划或布局建设项目时应满足振动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于距离轨道中心线小于 20 米且未采取减振措施的区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

连续作业的，须经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下车站新风亭、排风亭分别设置不低于 2 米长组合式消声器，活塞风亭风机前后分别设置不低于 2 米长组合式消声器，冷却塔采用低噪设备。车辆段及主变电所声源设备采用室内布置、建筑隔声、双层隔声窗等措施；车辆段试车线采用阻尼钢轨。在项目沿线调整用地规划或布局建设项目时应满足声环境保护距离要求，风亭、冷却塔边界 15 米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和行政办公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加强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堆场、弃土贮存区设置防尘、防雨覆盖措施，防止径流冲刷，避免遗撒和事故性漏油，严禁将渣土及施工废弃物排入周边水体。营运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车站、主变电所、车辆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南三环车辆段车辆清洗、检修产生的含油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保障工程施工运营全过程中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落实长沙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范》

8个100%要求实施到位；工程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合理布置地铁站排风亭的排气口位置，避开学校、医院、集中居民住宅等人群出入和活动等敏感点，出风口采取除臭措施；车辆段镟轮作业废气采取镟轮设备自带废气收集净化设施处理；车辆段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镟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风亭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界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普通渣土及盾构渣土环保措施并预留环保资金。施工中对盾构渣土类别属性进行鉴别，并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长沙市渣土管理部门要求、《湖南省盾构渣土处理技术标准》（DBJ43/T515-2020）等，及时补充完善渣土堆放及处置措施，确保盾构渣土不污染环境。营运期，车辆段及主变电所产生的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废油、油渣、含油污泥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南三环车辆段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车辆段产生的镟轮废渣、废弃零部件等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外售综合利用，南三环车辆段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置。

（六）强化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采取“永临结合”方式，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不得在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设置施工营地、堆放施工材料和施工废料；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剥离表土在施工场地妥善保存，用于后期绿化；施工过程中依法依规迁移树木，采用保护栏杆、荧光涂料、防护拉线等方式避让和保护沿线古树名木，不得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堆放施工材料和施工废料；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保护措施，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变压器设备，加强对主变电所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主变电所安全可靠运行。营运中对主变电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应定期开展电磁环境监测。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制定合理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避免因施工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营运期，主变电所设置事故油池，事故状态下废油可通过设置的污油排蓄系统进入事故油池，防止污染环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

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送至上述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2日